

長庚大學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紀錄：游秀妮

六、請假：魏福全院長、樓迎統副院長、張克章所長、施信如主任、林奏延教授、葉昭幸副教授、張承能副教授、沈家瑞助理教授、趙家琛副教授。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 校長佈達九十三學年度主管名單

教務長：陳君侃教授

學務長：趙崇義教授

總務長：蔡榮隆教授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翁一鳴教授

技術合作處技合長：盧而輝教授

高雄分部籌備處主任：陳肇隆教授

秘書室主任秘書：陳逸和先生

圖書館館長：侯光華副教授

資訊中心主任：馬成 教授

會計室主任：黃銘隆先生

人事室主任：甘義銓先生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許瑞祺副教授

體育室主任：詹智能講師

醫學院院長：魏福全教授

醫學院副院長：樓迎統教授

醫學系主任：黃燦龍教授

醫預科主任：張吳名任教授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主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施信如副教授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任：萬永亮教授

護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徐亞瑛教授

物理治療學系主任暨復健科學研究所所長：黃美涓教授

職能治療學系主任暨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所長：楊庸一副教授

中醫學系主任：沈建忠副教授

中醫醫預科主任：游智勝副教授

呼吸照護學系主任：蔡熒煌副教授

生命科學系主任：樓迎統教授

解剖學科主任：鄭授德副教授

生化學科暨分子生物學科主任：王子堅教授
生理學科暨藥理學科主任：陳景宗副教授
公共衛生學科暨寄生蟲學科主任：謝玲玲教授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主任：謝絹珠教授
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王馨世教授
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林光輝教授
天然藥物研究所所長：楊春茂教授
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所長：張恆鴻教授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所長：黃炯興副教授

工學院院長：鍾乾癸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李建德教授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王能治副教授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所長：李明義教授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蕭立鼎教授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馮武雄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鍾乾癸教授
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吳國梅副教授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陳志平教授

管理學院院長：吳壽山教授
醫務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吳壽山教授
工商管理學系主任：許光宏副教授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邱文科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張禾坤副教授
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張克章教授

通識中心主任：羅時成教授

- （三）**校長室報告**：93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調整案，經提 93 年 7 月 7 日本校主管會議討論及 93 年 7 月 7 日與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系學生代表等座談說明，決議：
1. 本校未來有提高學雜費比重，強化學校財務自足能力之需要。
 2. 93 學年本校學雜費調漲 4%，另 93 學年研究所正取生按公立大學收費，比照台大調漲 5%，研究所在職專班財務需自給自足，學費、雜費、學分費之調整由各所依市場需求自訂（依本校規定，研究所在職專班收費由各所呈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 因應學雜費調整，本校提撥學雜費收入之 2%，以增加學生學習資源、及對清寒學生助學，並提各項配套措施。（如附件一 P.1）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教職員工進修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依 93 年 6 月 7 日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修訂重點為：報考前（或申請外國學校前）應先呈准，錄取後再正式提出進修申

請表經三級教評會審查。

3. 教職員工進修辦法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 P.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職員工的待遇及福利更優化的討論。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 明：1. 朝陽科大提供優厚的離退職金制度及高額的投保壽險。

2. 逢甲大學另提撥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蓄金。

3. 為延攬及留住優良的教職員工，實有必要考量本校待遇福利的更佳調整。

4. 朝陽科大及逢甲大學兩校之離退職金制度及福儲信託基金，以及現狀退撫制度，私校共同推動以「固定提撥制」要點。

5. 朝陽科大及逢甲大學兩校之作法另由人事室整理如附件三 P.3-4。

決 議：1. 請人事室先檢討收集本校參與私校退撫固定提撥制之相關資料，以儘早做準備。

2. 本校將於下次私校協進會理事會中提案，鼓勵其協助向教育部爭取，儘快使本議案落實。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1. 依 92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45112 號函醫技系兩組各自成立學系及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分組(分臨床心理與職能治療二組)，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增設「生物科技管理組」。

2. 行政部門依實際需要調整機能：

(1) 總務處文書與出納二組機能併入事務組，另增設環管暨福利組。

(2) 校長室原設五組調整為管理一組及管理二組。

3. 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 P.5-6。

決 議：1. 請將「醫學影像暨放射學系」更正為「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2. 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1. 為使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更為周延，擬修訂第 7 條條文懲罰規定及第 10 條實施與修訂。

2. 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P.7-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93 學年度預算編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1. 93 學年度各單位系所預算，經各學院、系所及校長室兩階段審查後編列 93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

2. 93 學年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六 P.10。

決 議：1. 管理學院工業設計系學費乃比照工學院收費標準，而今年預算分配是比照管理學院，請明年預算分配調整為比照工學院。

2. 93 學年度預算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